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301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油」食品廣告，內容宣稱「……解決您每月的煩惱○○油可補充患有 PMS（經前症候群）女性體內普遍缺乏之必需脂肪酸（EFAs）。GLA 與 PGEI，可以減低泌乳激素的作用，也可以平衡卵巢分泌的荷爾蒙。也就是說，女性後半個月經週期，荷爾蒙變化很大；而 GLA 與 PGEI 可以舒緩荷爾蒙的劇烈改變，減輕不適感。……」等文詞，案經臺中縣衛生局於 95 年 4 月 4 日查獲，並以 95 年 4 月 13 日衛食字第 09

5001664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後，查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301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

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豐胸。預防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油」食品已於 94 年 11 月 4 日全面下架，對於 95 年 4 月 4 日查獲系爭食品廣告深

感不解。經與訴願人公司程序人員討論後，認系爭網頁廣告可能係因程序問題或使用者電腦瀏覽器暫存紀錄或設定 Proxy 的關係，造成瀏覽到舊的頁面紀錄。

三、卷查訴願人銷售之「○○油」食品，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之功效之事實，有臺中縣霧峰鄉衛生所 95 年 4 月 4 日之監視食品違規廣告紀錄表、系爭食品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5 日訪談

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早已下架，系爭網頁廣告可能係因程序或使用者電腦設定等問題，造成瀏覽舊頁面乙節，卷查系爭網頁上載有產品之名稱、圖片、規格、使用方法、價格等訊息，並有客服專線及服務信箱等資料，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商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路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又網頁中並顯示系爭產品正常供貨之訊息，同時有「我要購買」之按鍵可供點選；復自系爭網頁之網址可知系爭網頁乃自 XXXXX 網站之資料庫所擷取；是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廣告係因程序或使用者電腦設定等問題，致瀏覽舊頁面乙節，在未有具體反證之情形下，尚難遽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

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0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